

合同编号：LHY-2026-2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山麓湖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

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甲方）

受托人：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5 日

印花税粘贴处

甲方（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乙方（受托人全称）：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恪守。

（此合同中的“□”是代表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非选项，特此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云山麓湖景区既有建筑加固维护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2. 项目概况：根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5号规定，不动产登记申请前，需要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乙方负责对白云山麓湖景区14宗不动产登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124.71平方米）进行2次房屋安全鉴定（加固前1次，加固后1次），提供结构图纸恢复服务，按规范要求编写检测鉴定报告，编写的鉴定报告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核，且能上传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网站并通过在线审核。对因开展安全鉴定工作造成的房屋损坏，乙方负责修补鉴定抽芯的洞口。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现场查勘、抽样检测，检测工作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设计图纸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其安全性。评定工作应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检测依据
 - 3.1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验收。
 - 3.2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4.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编写检测鉴定报告，编写的鉴定报告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核，且能上传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网站通过在线审核。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检测鉴定报告 壹式叁份（加固前 壹份，加固后 贰份），电子版检测鉴定报告 贰份（加固前 壹份，加固后 壹份）。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测建筑物的结构受力模型，用于所测建筑物后续的加固工程设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服务，直至设计单位完成加固设计图纸为止。并应甲方要求在所测房屋进行加固施工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检测相关施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等。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因此导致报告信息错误或影响检测结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甲方按乙方的检测现场配合条件要求提供必要的合理的配合。
- 1.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检测点附近范围内的清场工作，不让与检验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
- 1.4甲方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1.5甲方如需要乙方填写甲方的内部结算、请款表格，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相应表格。
- 1.6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退场前在“技术服务工作量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完成工作量。
- 1.7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和确认。

1.8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领取报告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1.9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

2.1乙方以合同双方约定的检测鉴定方法及检测依据实施检测，判断被检测对象对特定或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并提供检测鉴定结果报告。

2.2乙方提出具体的检测现场配合条件要求。

2.3乙方保证检测具备检测资格，保证参与检测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且不低于中介超市响应文件的人员的资格条件，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2.4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5乙方应自行提供检测仪器设备，并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在计量监测检定的有效期内，仪器性能须满足相应规范规定的检测范围和精度要求。

2.6乙方负责于甲方指定限期修复建筑物检测抽芯洞口。

2.7乙方应按现场工作进度及有关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有关检测工作，及时提交相关的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

2.8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盖有相关检测鉴定报告专用章。盖章后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2.9乙方应提供规范、安全的检测现场环境和条件，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10乙方应当建立本项目的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四、项目地点、履行期限和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1. 项目地点：广州市。

2. 履约期限

2.1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2进场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2~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根据双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再行协商确定。初步约定进场时间为20__年__月__日，若有更改需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在现场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已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且乙方进场完成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4.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或甲方未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直接影响安全鉴定开展的项目技术资料等，乙方进场日期或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日期顺延。

5. 报告的交付时间及方式：由乙方负责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的鉴定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持有甲方书面授权受委托人到乙方的住所地领取报告，甲方逾期未领取检测报告，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其它：代领取后邮寄至甲方。

五、履约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完成该项安全鉴定工作。

2. 验收标准：

2.1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验收。

2.2 鉴定报告上传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网站并通过审核。

六、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付检测费用价税合计为： $10124.71\text{m}^2 \times 21\text{元}/\text{m}^2 = 212618\text{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圆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增值税税额为12757.08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99860.92元。该费用包含建筑物检测损坏部分的部分洞口修复费用，不包含因检测破坏的装修恢复。

2. 检测费结算

以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用、材料和运输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用以及会议评审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作出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以双方确认认可的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应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算。

其它方式：。

3. 检测费支付方式

分3期支付：

第1期：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即¥42523.6元（大写人民币：**肆萬貳仟伍佰貳拾叁圓陸角**）作为预付款项。

第2期：进度款：

该阶段支付是以抵扣完预付款为前提，具体支付原则如下：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情况，按需、按批委托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一次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图纸恢复成果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最高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的服务费用，即最高支付¥127570.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貳萬柒仟伍佰柒拾圓捌角）。

第3期：尾款：

乙方将第二次检测合格、有效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且能通过政府职能部门认可或备案）上传至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网站并通过线上审核，且甲方确认乙方已对损坏部位完成修复。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该项目余款。

4. 乙方凭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费用支付（预付款除外）：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 (3) 请款申请、阶段成果资料。

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合同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尚未下达或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开具发票信息

5.1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电子发票。

5.2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市麓湖公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2942A

地址、电话：广州市麓湖路11号 020-83591154

开户行及账号：

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账号：44050146080100000110

七、增减工程量及费用补偿

1. 是否属于新增工程由甲方确定；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工程，乙方应不得推诿。

2.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合同清单内的工作量时，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景区范围内其他的建筑物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乙方不得推诿；或者按照未检测的建筑面积 $\times 21$ 元/ m^2 的计算公式，核减该部分合同金额，乙方不持异议。

3. 在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检测工作为新增工程量。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交接工作。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等方式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

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通过验收的工作量按实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 因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停工，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5. 乙方若逾期提供符合本合同与甲方要求的服务与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更正和修改导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迟于合同约定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更正修改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技术服务成果而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因为本项目而了解、取得的甲方资料、文件或者项目成果，擅自修改或用于本项目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若不足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9. 乙方若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与第三人合作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若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乙方需支付的赔偿、违约金等款项。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且仅被用于甲方规定的用途；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乙方在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完结；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 结合甲方的安全鉴定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2.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应缴的各项税费。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当天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自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公司名称 (或自然人姓名)	广州市白云山麓湖景区管理中心 (广州市麓湖公园)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12440100455352942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信地址)	广州市麓湖路11号		
	联系人	胡丁梵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及传真	电话: 020-83591154 传真:	电子 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麓湖支行		
	账号	3602022429200057953		



承接单位·乙方	公司名称	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U3B5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开路3号A栋3楼309		
	联系人	段莉萍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及传真	电话: 18665034320 传真:	电子 邮箱	172735073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账号	44050146080100000110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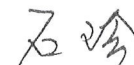
本廉洁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